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组织的（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）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3-RHHH-G2026-0076 的（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南院一期病房改造提升智能耗材柜采购项目） 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智能化高值耗材柜、智能化中低值耗材主柜、智能化中低值耗材辅柜、SPD 耗材管理软件对接）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海尔生物医疗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91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27.2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海尔生物医疗科技（南通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